

2025 年峯城区第二实验幼儿园单位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峰城区第二实验幼儿园的主要职能是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教和教育服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坚持民主管理，依法办园，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指示和决定。

(二)实行保育员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幼儿实施体、智、德、美诸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其身心和谐发展。为家长解除后顾之忧，热忱为家长服务。

(三)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和基本权利，尊重儿童身心发展的特点和规律，为幼儿提供健康、丰富的生活和活动环境，合理组织幼儿一日生活活动和其他活动，促进幼儿体智德美等和谐发展，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四)严格执行幼儿园安全、卫生保健制度，保证幼儿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

(五)充分利用幼儿和社区的资源优势，面向家长开展多种形式的早期教育宣传、指导等服务，促进家庭教育质量的不断提高。

(六)贯彻幼儿教育法规、传播科学教育理念、开展教育研究、培训师资、发挥示范性幼儿园的示范、辐射作用。峰城区第二实验幼儿园的主要职能是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教和教育服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枣庄市峰城区教育和体育局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1. 办公室

2. 财务室

3. 教研室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峯城区第二实验幼儿园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35.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5.45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535.96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5
五、其他收入	15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11.54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85.45	本年支出合计	585.45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585.45	支 出 总 计	585.45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峰城区第二实验幼儿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 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合 计				585.45	435.45	435.45						150.00				
205			教育支出	535.96	385.96	385.96						150.00				
	02		普通教育	535.96	385.96	385.96						150.00				
		01	学前教育	535.96	385.96	385.96						1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5	37.95	37.9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95	37.95	37.9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25.30	25.30	25.3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5	12.65	12.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4	11.54	11.5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4	11.54	11.54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54	11.54	11.54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峄城区第二实验幼儿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585.45	265.63	319.82	
205			教育支出	535.96	216.14	319.82	
	02		普通教育	535.96	216.14	319.82	
		01	学前教育	535.96	216.14	319.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5	37.9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95	37.9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0	25.3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5	12.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4	11.5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4	11.54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54	11.5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峯城区第二实验幼儿园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5.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385.96	385.96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5	37.95		
		八、卫生健康支出	11.54	11.54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35.4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35.45	435.45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435.45	支 出 总 计	435.45	435.4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峯城区第二实验幼儿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435.45	265.63	263.36	2.27	169.82
205			教育支出	385.96	216.14	213.87	2.27	169.82
	02		普通教育	385.96	216.14	213.87	2.27	169.82
		01	学前教育	385.96	216.14	213.87	2.27	169.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5	37.95	37.9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95	37.95	37.9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0	25.30	25.3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5	12.65	12.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4	11.54	11.5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4	11.54	11.54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54	11.54	11.5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峰城区第二实验幼儿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65.63	263.36	2.2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63.36	263.36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83.21	83.21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0.57	30.57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6.74	6.74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70.52	70.5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5.30	25.3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5	12.6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4	11.5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59	1.5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1.24	21.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27		2.27
302	28	工会经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		2.2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峰城区第二实验幼儿园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2024 年、2025 年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峰城区第二实验幼儿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峯城区第二实验幼儿园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峯城区第二实验幼儿园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265.63	265.63	265.6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63.36	263.36	263.36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83.21	83.21	83.21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0.57	30.57	30.57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6.74	6.74	6.74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70.52	70.52	70.5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5.30	25.30	25.3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5	12.65	12.6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4	11.54	11.5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59	1.59	1.5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1.24	21.24	21.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27	2.27	2.27						
302	28	工会经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	2.27	2.27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峰城区第二实验幼儿园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319.82	169.82	169.82				150.00		
历史遗留人员工资	特定目标类	54.94	54.94	54.94						
合同制人员工资及社保	特定目标类	28.46	28.46	28.46						
班主任费	特定目标类	5.92	5.92	5.92						
代管资金	特定目标类	150.00						150.00		
安全经费	特定目标类	8.64	8.64	8.64						
生均经费	特定目标类	23.12	23.12	23.12						
保教费用于日常教学业务与管理	特定目标类	46.54	46.54	46.54						
教师体检费	特定目标类	2.20	2.20	2.2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峰城区第二实验幼儿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62	1.62	1.62					
205			教育支出	1.62	1.62	1.62					
	02		普通教育	1.62	1.62	1.62					
		01	学前教育	1.62	1.62	1.62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5 年收入预算 585.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5.45 万元，其他收入 150.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 年支出预算 585.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5.63 万元，项目支出 319.82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5 年收支预算 585.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38.76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 138.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109.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增加 39.44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减少 10.32 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 138.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97.40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41.36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的增加。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0.00 万元，2024 年、2025 年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峰城区第二实验幼儿园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2025 年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2.27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0.83 万元，增长 57.6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1.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6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5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峰城区第二实验幼儿园 2025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7 个，预算资金 320.37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20.37 万元。拟对历史遗留人员工资、合同制工资及社保以及生均、保教费用与日常教学业务与管理等 7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320.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0.00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历史遗留人员工资、合同制工资及社保以及生均、保教费用与日常教学业务与管理等项目支出 2025 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保教费用于日常教学业务与管理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单位名称	峰城区第二实验幼儿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6.54	
		其中:财政拨款	46.54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保教费收入工作,全面提升幼儿园的办学条件,打造安全、舒适、富有教育意义的教学环境,提高师资队伍素质,增强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幼儿全面健康成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年保教费	≤46.54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学物资购置次数	≥100次
			用水量	≤20000立方米
			收入核算次数	≥100次
		质量指标	收入核算准确率	=100%
			水费缴纳足额率	=100%
			教学物资购置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收入核算及时性	及时
			水费缴纳及时性	及时
			教学物资购置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学前教育质量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教育事业持续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教师满意	≥9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历史遗留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单位名称	峰城区第二实验幼儿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4.94	
		其中：财政拨款	54.94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及时拨付历史遗留人员工资，提升幼儿园教学水平，促进幼儿园可持续发展达到历史遗留人员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历史遗留人员工资项目经费	≤54.94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历史遗留人员数量	≥21人
		质量指标	历史遗留人员补助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历史遗留人员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学校教学服务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历史遗留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生均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单位名称	峰城区第二实验幼儿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3.12	
		其中：财政拨款	23.12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2025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使用工作，全面提升幼儿园的办学条件和教育教学质量，为幼儿提供优质的学前教育服务。尤其关注残疾学生，确保他们能在适宜的环境中接受教育，促进学前教育公平发展，推动学前教育事业整体进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均经费	≤23.12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幼儿学生人数	≥331人
			教师培训人数	≥54人
			教学物资购置次数	≥50次
		质量指标	教学物资购置合格率	=100%
			教师培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教师培训及时性	及时
			教学物资购置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学前教育教学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学前教育持续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教师满意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合同制人员工资及社保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单位名称	峰城区第二实验幼儿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8.46		
	其中:财政拨款	28.46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及时拨合同制人员工资及社保,提升幼儿园教学水平,促进幼儿园可持续发展达到合同制人员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合同制人员工资发放经费	≤20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合同制人员社保缴纳经费	≤8.46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同制工资发放人员数量	≥5人
			合同制社保缴纳人员数量	≥5人
		质量指标	合同制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合同制人员社保缴纳率	=100%
		时效指标	合同制人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合同制人员社保缴纳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幼儿园教学服务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幼儿园可持续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合同制人员满意率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安全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单位名称	峰城区第二实验幼儿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8.64	
		其中：财政拨款	8.64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及时拨付安保人员工资及社保，提升幼儿园教学水平，促进幼儿园可持续发展达到安保人员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全经费	≤8.64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工资发放人员数量	≥4人
		质量指标	安保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安保人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幼儿园教学服务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幼儿园可持续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保人员满意率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班主任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单位名称	峰城区第二实验幼儿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92	
		其中：财政拨款	5.92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发放班主任工资工作，提升幼儿园教学水平，促进幼儿园可持续发展达到班主任人员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班主任人员工资发放项目经费	≤5.92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员数量	≥12人
		质量指标	班主任工资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班主任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幼儿园教学服务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班主任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教师体检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单位名称	峰城区第二实验幼儿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2	
		其中：财政拨款	2.2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教师体检工作，提升幼儿园教学水平，促进幼儿园可持续发展达到教师人员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教师人员体检费	≤2.2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师体检人员数量	≥55人
		质量指标	教师体检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教师体检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幼儿园教学服务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幼儿园可持续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合同制人员满意率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代管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单位名称	峰城区第二实验幼儿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5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150	
绩效目标		通过及时拨付2025年代管资金，促进幼儿园文化建设，为幼儿创设和谐、友爱的学习与生活环境，达到家长及幼儿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代管资金	≤15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数量	≥4个
		质量指标	免保教费、校园建设等工作完成情况	优
		时效指标	免保教费、校园建设等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幼儿园教学服务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幼儿园可持续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及幼儿满意度	≥95%

七、特殊事项说明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涉密事项在预算公开中予以剔除。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